

文編號	收	文	日	期	歸檔編號
0166	108	1. 16	16	x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003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部對醫師以外其他醫事人員專業養成教育政策進行評估，並對招生員額調配有一定處理機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月7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023號函。
- 二、有關醫師以外其他醫事人員專業養成教育之政策方向及教學品質控管：
 - (一)本部為推動醫學教育興革，提升醫學教育品質，促進醫學及相關領域之發展，邀集政府機關代表、公、私立大學醫學校院院長、醫學領域學者專家，自102年度起設置醫學教育會，審議與諮詢有關醫學及相關領域教育之重大政策及興革事項、各項教育活動計畫、醫事領域專業倫理或其他相關事項等，並依各委員醫學領域(醫學、牙醫、中醫、藥學、護理、醫事)分組，定期由總召集人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議、諮詢各分組每年度所提醫學教育改革補助計畫、政策推動及醫事人力培育相關事項。



(二)有關各類科醫事教育，上開專業分組得針對教育現況問題，研議規劃專案計畫，旨在凝聚共識並獲得解決問題的途徑，進而提升該專業領域之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爰此，本部每年度召開醫學教育會，審議各分組針對該相關醫事類科之課程精進、學制興革等議題，透過補助各項教育活動計畫，要求受補助單位於執行過程邀集國內設有該學系之學校共同參與討論推動方式，並凝聚共識，以利未來落實執行。

(三)本部108年1月3日醫學教育會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業通過各分組提出5項申請計畫，包括2018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新制醫學系工作小組」實施計畫、提昇牙醫教育品質計畫、全國藥學教育精進計畫、中醫高等教育發展規劃暨中醫藥共通教材編輯計畫、提昇護理教學品質計畫。

三、至各該醫事類科招生名額調配機制：

(一)鑑於醫事人力培育除需契合國家發展與產業發展之需求，並應考量大學培育端之師資、教學設備之配合，以為我國培育優質之醫事人才及維護國人醫療品質。目前每學年度大學校院若有規劃申請涉醫事相關科系之增設及招生名額之調整案，本部向秉教育專業角度之考量，並會同衛生福利部對於醫事相關科系人力需求及推估之意見，進行審查，以維護我國醫事人才培育之質與量。

(二)醫事各該類科之招生名額除參照衛生福利部建議外，依據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規定略以，醫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師

資質量基準規定在學校未符師資質量基準規定」之基準；未符合者，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始得調減醫學系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如下：

- 1、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2、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70%至90%。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線

